

中華民國七年

第五拾號

雲南省長公署印行

週刊本售例
一每星期出一大張 一土曜日發行
一概不零售 一四週作一月計
一每月定價銀壹角 一半年收銀伍角
一全年收銀壹元 一郵寄每份月加費三分

雲南官業西文開洞刊

本號目錄

會計與商業

雲南省立苗圃暫行章程

大省實業近事

種田二七方法新刊

一

論說

◎會計與商業

(續)

端六

衣食住三品之販賣。向來各有所司。向肉店而求衣。向衣店而求笥。人未有不笑之者。今則百貨店林立於歐美大都會。只要有錢。一入其中。便可無求弗應。又我國之商店。均爲單一組織。上海四馬路之廣利綢莊。決不再見於大馬路。漢口歆生街之吉祥茶棧。決不再邁於前花樓。今歐美之靴店藥店飲食店等。一市之內。有支店達數百者。此今日商業之現象也。工商營業既如此其複雜。苟無統馭之法。勢必散漫無紀。會計者。統馭大工商業惟一利器也。人無論若何精明強幹。苟無完善之簿據。以資考究。則雖在同一建物之内。亦不能東奔西走。盡其指揮。况支店林立之公司乎。鐵道之線。延長數千里。航海之線。延長數萬里。一金融機關。支店遍及全國。有時且遍及全世界。欲以人力監督之。能乎否乎。自近世會計之學日昌。公司總經理不勞而知全店之事。發

號出令。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聽從。其有不從者。則簿據出而告發之。是以資本雖大而不虧。職工雖多而不亂。則會計之力也。

第二會計有偵察商情之妙用。今日之工商業。一面分工。一面又集中。昔之製靴者。以一人竭數日之力而成一靴。今日鞣皮者鞣皮。打樣者打樣。造底者造底。縫面者縫面。此分工也。然昔日之靴店。以製靴爲專業。今日不僅製靴。凡皮帶皮匣皮錢皮管之屬。亦可同時製造。此集中也。惟商業亦然。金融運輸保險等。販零售售等之商。各司其交換分配二部。此分工也。而如前所舉之百貨店。則又集中矣。分工集中之工商業所營之事。既屬多種。則以市場狀況之變。隨時節情形之改換。有一物獲利而他物失敗者。有一時獲利而他時失敗者。有一處獲利而他處失敗者。吾人欲知其何者獲利何者失敗。獲利之原因若何。失敗之原因若何。果起於外面之影響乎。抑由於內部之作用乎。果由於成本之過多乎。抑基於費用之無節乎。果由於經理之得人乎。抑出於偶然之僥倖乎。凡此種種。會計皆有以詔我。舊式記賬之法。既不完全。又嫌紛亂。閱之者不能以

此較彼考察事業之真相。新式會計分門別類條理井然。有百分算而資比較。有損益賬以覘贏虧。有統計表以識消長。有隨時報告以視察其利害。一物有利而他物無利。則增加此物之製造與販賣。而減少其他物之製造與販賣。一物有利而他時無利。則增加此時之製造與販賣。而減少其他時之製造與販賣。一時有利而他處無利。則增加此處之製造與販賣。而減少其他處之製造與販賣。故近世會計不僅記賬而已。且由記賬而研究商情。故會計不僅爲學 (science) 且爲術 (art) 學者教人知者也。術者教人行者也。

◎ 記 事 ◎

◎ 本省實業近事

預備舉行植樹典禮 省長署令昆明縣知事案查去年四月五日清明植樹節期。當經先令本

署種植委員會同農事試驗場場長在大普吉農事試驗場林圃旁隙地預備植樹一切事宜。節屆清明。本兼省長躬率僚屬親往該地灌溉樹株。舉行典禮。並演說提倡植樹之宗旨。及拍照咨部備案各在案。本年植樹節期轉瞬即屆。仍應查照預備舉行。惟大普吉農事試驗場地點。本年植樹已不適用。應飭由該知事另擇省城附近呼馬山公有森林之旁。或其他相當地點。爲本屆植樹場。並先期會同本署種植委員將應植樹株及植樹人丁妥爲預備。一面傳知五鄉各堡董村董屆期率領各該鄉村農民到場參觀植樹。靜聽演說。並由該知事參照上屆政務廳通告該縣植樹禮節之案。屆期前往恭代舉行典禮暨演說。樹利益以重林政。一經辦竣。即將植樹地方及所植樹株種類數目暨演說情形連同照片一併具報。俟大局定後。咨部備案。

火柴公司請發護照 利華永通火柴公司備具切結。請發七年份運藥護照。奉省長署批。該公司請發七年份運藥護照。而本署所發六年份護照未據隨文繳銷。究竟該公司六年份所

三
雲南實業要聞選刊
二
購藥料。曾否如數運訖。如未運訖。所發六年份護照。此時仍繼續有效。如已運訖。應即將舊護照繳銷。再行呈候核給新護照云。

發給運藥護照。粹華火柴公司前經核准註冊。本年因購辦黃磷一千五百磅。備具切結呈請發給七年份運藥護照。省長署批示照准。已填護照給領矣。

購辦種畜。省會牧畜場現將建築工竣。省長署特派省立農事試驗場場員何毓芳前往羅平各屬選購肉用役用種牛共五十三頭。種羊五十隻。派省農校畢業生曾充實業科科員王人吉往麗江選購牡牝種馬共四十四匹。運省牧養。除令財政廳轉令各厘卡驗照放行外。并分令昆明嵩明尋甸馬龍曲靖羅平安寧祿豐廣通楚雄鎮南姚安雲南彌渡鳳儀大理鄧川鶴慶洱源劍川麗江各縣知事。普淜沙橋舍資各縣佐。一俟該採辦八員過境。暨解送上項種畜。經該屬境地時。迅即多派團警妥為護送。設該採辦員在該屬境內選購種畜。應即督飭該屬承辦實業人員幫同辦理。

獸醫實習所行將開辦。省長署因三迤獸疫不時發生。籌定在省會設一獸醫實習所。招生肄習獸醫技術。前經屢電農商部代聘教員。竟未得人。嗣聞鎮南縣人陳生立幹留學日本農科大學獸醫科畢業。因於六年五月函約陳生回滇。任并代購所內應用圖書器具。及湖桑等件。現陳生到省。當經委充該所所長兼上課教員。至該所地點擬用大西門外永曆帝廟。即文昌宮舊址。昨已咨請督軍公署轉令講武學校校長一俟新校建好。工竣後。即將該廟點交。以便早日開辦。

甸馬龍霑益尋甸各縣開辦女子蠶桑實習所。魯甸人知事呈。由縣屬國民女子學校中酌提女生二十名。實習栽桑養蠶織絲各法。並擬具蠶桑管理所施行細則。馬龍縣知事呈請就縣屬工廠原有之男女學徒分班實習蠶桑各法。並招新生補充。霑益縣知事呈該女子蠶桑實習所簡章。尋甸縣知事呈稱縣屬乙種蠶業學校。於四月畢業。招生維艱。擬將該校地點設置女子蠶桑實習所。每年招生一班。均奉省長署指令照准辦理。

保護林木 省城洪化橋住民洪幼清往呼馬山掃墓焚化紙錢延燒該山小松秧及柏樹不計其數。經種植委員呈請飭提嚴辦。省長署已令昆明縣知事提該洪幼清說明屬實。即准照森林法科辦具報。

雲南省長公署發給秧苗籽種簡明表之四

請領者有加利秧	請領者有加利秧	請領者有加利秧	請領者有加利秧
司法廳	二一八。軍醫院張春	五〇。昆明郭嘉	三七。昆明李長壽
都督府	六三九。呈貢華晉三	三〇。楊春潮	二〇〇。縣農會
宣威惠雲岑	五〇。政務廳	八五。李明	一二〇。李琪
省城亞細亞公司	二〇。天成公	六。楊光保	一〇〇。張國泰
警察廳	一五。劉永壽	三。李樹芬	三〇〇。李樹芬
鹽運使署	二六七。		

女子習藝所	二〇〇	鹽務稽核所	五七	李海秋	一六	王灼君	一六
援黔忠烈祠	八〇〇	開化萬保藩	五	張興	二〇〇	李兆煌	一〇〇〇
公園經理員	二五	平彝實業所	二〇	王家橋	三〇〇	張國治	五〇〇
殖邊銀行	二〇	法政學校	二〇	筇竹寺	二〇〇	張福	二〇〇
晉寧宋錫九	五	昆明普平村	二〇	麥冲村	三〇〇	李興	三〇〇
省城火車站	五	許貴	五	中鄉	一〇〇	王興	二〇〇
庚姓	五	高橋李正	五	陳貴	一〇〇〇	張福	一〇〇〇
開化郭興	四	王灼君	八六	陳貽安	五	李興	三〇〇
富民實業所	二二〇	陸坡	二〇	保庶勤	二五	松華場	五多村
河口副督辦	一七	王照	一〇	李信澄	二六	通海張大能	一〇〇〇
義聲報社	一一〇	大珂村	一〇	關子安	羊腸營分治員	七七〇〇	里

高埠二署	九五	哨
習藝所	五〇	王玉堂
警察二署	二〇〇	高橋村
新村	三〇	李興
三千三百一十五株	一五	王家橋
	五	五
總計		

●雲南省立苗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苗圃係雲南省長公署在雲南省會設立。定名爲雲南省立苗圃。

第二條 本苗圃先設兩處。在南城外援黔忠烈廟側設立者爲第一苗圃。在小西門外至大西門外沿城牆一

帶設立者爲第二苗圃

一萬八千五
株

第三條 本苗圃就省會附近擇相當之國有或公有荒山荒地。闢爲植樹場。

第四條 本苗圃凡遇適於省會附近各屬氣候土質之林木籽種。必需育秧發給栽培或移植者。均如法育成苗木以備栽植。

第五條 本苗圃分爲甲乙丙丁四區。每區又分爲若干段。每段各育苗木一種。茲將四區之作用。分述於下。

甲區 用作模範 乙區 專備分發 丙區 移栽植樹場 丁區 試驗特別林種

但以上四區之地面廣狹。可量爲伸縮。不必一律。各區所占之地。亦可互爲轉換。不必固定。庶免種種窒碍。

第六條 各區所育苗木。其名稱及播種年月日。均置牌標明。分發時。仍將苗木之名稱。暨籽種原產地與苗木移植時期。宜於何項氣候土質。以及施肥灌溉培壅各方法。并採伐年度。逐一印製簡明表附送。以便照辦。

第七條 本苗圃各種苗木。按期分發省會暨各縣之各實業機關及人民栽植。分發之期。須於兩月前將種類數目。以及分發期限等項。登於雲南公報及實業週刊。俾衆週知。將來如蒙自普洱騰越各道之苗圃設置成立。各該道所屬各縣請領秧苗。即就近向該苗圃領取。本圃培育秧苗。專備前滇中道所屬各縣暨省會各機關及人民請領發給之用。

第六條 省會及本章程第七條所列各屬各機關請領苗木時。須將種類數目。及擬種植地點面積。明白填具。印領呈由。省長公署核准轉行本苗圃酌發後。即將所發苗木之種類數目日期。及某機關某屬名稱。逐一

登記。如人民逕向本苗圃請領苗木時，須將姓名籍貫住址及苗木種類數目，并栽植地點面積，於墨領中逐一登明蓋章或書押呈由本苗圃查核酌發後，亦逐一登記。於每一分發期間終了時，列表呈報，省長公署查考。如各機關各屬請領時，經省長公署飭知於分發後即呈復者，仍隨時遵照辦理。

第九條 本省各屬有已開辦此項苗圃者，本苗圃隨時與之通函詢問苗圃範圍內一切事宜。各苗圃有以此類事宜函詢本苗圃者，亦即詳為答覆俾參觀互証，期求進步。

第十條 本苗圃為提倡本省林業起見，所有發出各項苗木，概不收費，但須照左列之三項辦理。

一、各機關及人民請領核准發給之苗木，須由請領者自行僱工掘取，如事實上有不便時，亦可委託本苗圃代僱，惟工資須用若干，仍由請領者照繳。

二、請領者如僱工來圃掘取，必俟本苗圃職員指定後，方能着手，不得任意揀選。

三、苗木有需用瓦盆栽活或用箱裝置始能搬運者，其移價或裝置用費，均由請領者如數照繳。

第十一條 本苗圃於每年度終了時，將某機關某屬於某年某月某日領去某種苗木若干，詳造清冊呈請省長公署分行各機關及各屬將轉發栽植之人民姓名住址及栽植地點成活株數造具詳冊呈報，查考如係本苗圃自行移植者，亦應將地點及成活株數造冊呈報。

第十二條 各屬人民逕向本苗圃請領核准發給者，亦於每一年度終了時，將領去苗木人之姓名住址及苗

木種類數目。暨發給日期。造具詳冊。隨同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所報清冊。呈請省長公署轉行各該管地方法官署查明栽植地點。成活株數。造冊具報。并督同承辦實業員紳隨時巡查。暨認真保護。

第十三條 本苗圃所需籽種。隨時向省立承發籽種所領取播種之。但每一年度中。須發出何項苗木若干。移栽何項苗木若干。以及何項林種試驗最為適宜。宜多購辦。何項林種試驗不甚適宜。宜從少購辦。與夫一切應用之經常臨時各費。均於上年年度將終了時。編具詳細預算書呈報。省長公署核辦。

(未完)

◎ 學術



雷在漢

▲種田三七方法新編

三七一物。原產鎮安。在明季時。鎮隸田陽。所產之七。均貢田州。故又名田七。邇來附近皆有播種。而滇黔所出尤多。現在所銷流於外洋內地者。大約以滇七為夥。性喜陰肥。最畏燥瘠。其宜忌與

八角多同少異。極易蕃生。惟培植手續頗繁。倘能管理合法。下種至第三年。可以收利。至第五六年而無意外之損失者。獲利幾至百倍。誠實業上效速利溥之特權也。特將其宜忌方法。大概分別編列於後。以供實業之研究。

一選地之宜忌

- (宜) (甲) 高峻土坡斜陡六七十度者。 (乙) 土質肥沃色黑而含有砂質鬆軟者。間有碎石無妨。
(丙) 山陰而新墾者。 (丁) 犁林或草木葱蘢之地者。如上下皆石。山中間土質優美亦可。
(忌) (戊) 平原或凸或凹及磽瘠不生茅草者。 (己) 土質堅實及黃土而有黏質不去水者。 (庚) 山
陽及曾種過他物者。

附說 此物根強甚短。入土無深。擇地總以土質合宜。不求泥肉太深。最忌漬水。損其機能。蓋此物原是草本。不似木本者之耐勞也。

二治地之宜忌

(宜)甲墾地純熟。使其坭極鬆爲度。

(乙)將地面之草根木葉晒乾燒炭。或加肥料與坭和勻。

(丙)起畦務要直形。闊約二尺五寸長約七八寸。畦邊仍留水路。免致漬水。而便芟草。

(忌)丁鋤地不純且實。

(戊)坭與肥料厚薄不勻。

(己)起畦橫形。高矮寬窄不齊。以致積水而叢

生茅草。

附說 治地不純。則難於生長。叢生茅草。則奪其滋養料。尤忌窪窩。時留漬水。均爲大碍。最宜

注意。

三選種之宜忌

(宜)甲種名紅子。以雙頭色鮮肥圓者爲佳。

(忌)乙色黯而形扁小兼朽壞者。

附說 種有雙頭單頭之別。又有高脚矮脚之分。形似竹豆而赤。無論雙單高矮所結紅子。均

可播種。但雙頭之種子。將來所結紅子。比單頭者較多。至其成七。及羊腸京條剪口七

鬚等。仍與單頭者同。高脚之七。最高不過三尺。發生速而耐勞。矮脚者亦不下一尺。生長遲可耐苦。收效均一也。

四播種之宜忌

(宜)甲下種於冬後至大寒前。(乙)於畦上將竹木刀撥坭如槽形。深約八分。以紅子逐粒分布。後以碎坭撥蓋。(丙)布種之法。橫直約距離一寸餘。(丁)種後即搭天篷以蓋之。(戊)天篷約高四尺。其柱用二寸餘徑之堅木。其樑用寸餘徑之木。竹爲之。務求其堅久。以免有大風吹倒之虞。篷上蓋以茅草。疏密均不可。大約以蓋九留一。使可滋雨露而略漏陽光。并能避嚴冰大雹。

(忌)己下種不合時宜。及過於深淺。或天篷之高低疏密。

附說 此物雖易蕃生。其宜忌最要注意。陽光過烈。雨水過多。均有損其機能。以致落棄。故規定各條。切不可忽略。

(未完)